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臺北市府繼續辦理情形：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臺北市府繼續辦理情形統計表

組別	質詢		處理		等級	
	原列管處	案件數	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執行
第一組	14	10	5	3	0	18
第二組	6	2	5	0	0	12
第三組	7	9	2	0	0	11
第四組	4	2	4	0	0	6
第五組	17	11	7	4	0	22
第六組	12	8	4	4	3	19
第七組	3	3	3	0	0	6
第八組	7	4	3	0	1	8
第九組	4	1	4	0	0	5
第十組	9	8	6	2	0	16
第十一組	6	5	2	0	0	9
合計	89	63	45	18	6	132

處理等級說明：
 A—已依案執行完成；依案執行完成或例行性事項辦理中。
 B—正依案執行；正辦理中。
 C—計畫執行；由主辦單位確定無須俟相關因素解決後，方可執行。
 D—無法執行；由主辦單位確定無法依案執行，或無法確定預定年度者。

備註：原列管案件與處理等級不等，乃因一案內或有一以上權責單位所致。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本府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質詢組別	案號	質詢要點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處理等級
第一組 廖彬良 許木元 周柏雅 陳嘉銘	001	<p>自陳市長上任以後，竊盜案件比率上升，市民對竊案可謂深痛惡絕，但破案率卻始終無法提高，這也是竊案居高不下原因，市府對竊盜案有無具體作法？竊盜案之上升，或許是民眾對市長有更高的期待和信心所以才有報案的意願。市府應該拿出辦法來解決，而最好的方式就是仿效阿拉伯國家的制裁方法，市長認為怎樣？</p>	<p>「破案乃預防犯罪最好方法，本府警察局為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提高破案率，特加強下列檢肅措施，還給市民一個沒有恐懼的家園。</p> <p>一、訂定「加強檢肅竊盜犯罪具體執行作為」：於所屬各分局成立「肅竊協調會報執行小組」，依據轄內發生竊盜案件斑點圖、犯罪模式、時地段等檢討分析，調整勤務作為，並深入社區巷弄及社區死角的小區域巡邏工作，以改善轄區治安，遏制竊盜案件發生。</p> <p>二、訂頒「實施順風專案工作執行要點」，通函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據以實施，運用各單位警力及民力，加強查緝與臨檢，落實規劃順風專案，全面查緝，以維治安。</p> <p>三、對於轄內汽、機車修理（配）廠、解體場或地下工廠，加強清查，並利用勤教機會教導員警辨識各種車種、年份、車廠、車身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知識，以利核對各種證件，追查汽、機車竊盜案件，提昇汽、機車竊盜偵破技能。</p> <p>四、警勤區佐警、偵查員對轄內竊盜治安人口列冊加強查察，防止再犯，並隨時注意其經濟來源，追查不法行為，以達「查賊緝犯」、「緝犯追賊」</p>	警察局	A

五、訂定「加強檢肅竊盜攻勢勤務作爲」：定期規劃所屬各分局同步實施攻勢作爲，針對竊盜集團、慣竊及易於銷贖場所等深入佈線查察，提高破案績效。

六、訂定「推動萬家燈火執行計畫」：主動全面清查本市照明較差之偏僻暗巷或易遭竊之地段，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改善夜間照明設備，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

七、訂定「加強防治竊盜犯罪執行計畫」：每月對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轄內竊盜發生數及破獲數辦理評比，績優者利用週報頒發獎金鼓勵，以期提昇破獲率，遏制發生數。

八、訂定「獎勵檢肅竊盜犯罪績優員警實施規定」：對各種檢肅竊盜案件達到獎勵標準之員警，除核發破案獎金外，並補助重大個案出力首功人員旅遊費用貳萬元、壹萬元及伍仟元不等，以激勵員警重視及偵辦竊盜案件。

九、訂定「抓小偷競賽實施規定」：每月對各分局所屬各派出所、警備隊、刑事組各小隊、保安大隊各中隊、交通大隊各分隊、少年隊各外勤組、女警隊竊盜破獲數辦理評比，績優者予以獎勵，無績效者，併本府警察局「肅竊協調會報」檢討，以提高該局竊盜破獲率。

陳嘉銘	許木元	許木元	陳嘉銘
005	004	003	002
<p>台北市流浪犬近二十萬隻，狂犬病、狗屎、噪音等</p>	<p>對行天宮董事會解散一事，市長和民政局長應明確主張向法院催促認定。</p>	<p>請儘速確立私立中、小學校長輪調制度。</p>	<p>警平專案使用通信器材採購有無弊案？據悉白曉燕被綁架案發生時，此器材無法發揮功能，更有洩漏機密之疑，在在顯示弊端，希望警局半年內提供相關資料供本組參考。</p>
<p>一本府環保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份起於各行政轄區清潔隊設一捕犬車組，依民眾檢舉案件就近捕捉，</p>	<p>由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北市民三字第八六二一四三九一〇〇號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儘速裁定。</p>	<p>私立中、小學校長之聘用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係屬各校董事會之權責，本府教育局將徵詢各私校董事會之意見後，再研議其可行性。</p> <p>1. 「警平計畫」採購案，係內政部警政署委請工研院規劃、設計、審標、監工及驗收，全案均依法及合約規定辦理。</p> <p>2. 「白曉燕案」案情橫跨台北縣、桃園及新竹等地區，該等地區分屬「警平計畫」第二、三期工程，因尚無轉播站等設置，致警平機台無法發揮預期效果。至於是否有洩漏機密之疑，依工研院及承商答覆，警平無線電機係採用全數位式保密裝置，目前在國內應無洩密之虞。</p>	<p>一警平專案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劃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以北市警後字第八六二五八一〇五〇〇號函請警政署提供相關資料。警政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以(86)警署電修字第七九四三號函復該局如后： 1. 「警平計畫」採購案，係內政部警政署委請工研院規劃、設計、審標、監工及驗收，全案均依法及合約規定辦理。 2. 「白曉燕案」案情橫跨台北縣、桃園及新竹等地區，該等地區分屬「警平計畫」第二、三期工程，因尚無轉播站等設置，致警平機台無法發揮預期效果。至於是否有洩漏機密之疑，依工研院及承商答覆，警平無線電機係採用全數位式保密裝置，目前在國內應無洩密之虞。</p>
環保局	民政局	教育局	警察局
A	A	C	A

<p>周柏雅</p>	<p>陳嘉銘</p>
<p>007</p>	<p>006</p>
<p>今年元月十二日松德路消防火警造成民眾大門被消防人員破壞之損失，有無賠償？對謊報案，有無罰</p>	<p>問題令民眾困擾，建議由民間社區自行處理，並由政府酌收結紮費，而環保局捕犬隊效率不彰，建議裁撤。</p>
<p>一、經查屋主未循國家賠償等之管道求償，且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之行為係基於人命救助，非國賠法所謂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行為。 二、另對謊報火警之處理，依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p>	<p>且各捕犬車組兼具宣傳教育功能，皆可因應現階段之捕犬業務；如委由民間協助捕捉，因考量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供遵行，執行恐多爭議，該局捕犬車組實不宜裁撤。 二、另本府建設局已自八十五年一月起對市民到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領養犬隻強制實施絕育手術，並自八十七年度起寬列經費由本市獸醫師工會、各民間動物保育團體等共同推動犬貓絕育手術補助，雌犬貓補助新台幣陸百元，雄犬貓補助新台幣貳佰元，且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亦正積極辦理民間團體或社區收容流浪犬之輔導工作，以協助紓解部份流浪犬問題。 一、外科醫師荒問題，為健保給付相對偏低及其工作性質較辛苦，目前本市各公私立醫院均感受問題壓力。 二、目前本府衛生局於試辦醫師不同工不同酬獎勵金制度中，考量其工作負擔予以獎勵，且健保給付已酌予提高外科醫師給付，期能紓解外科醫師荒問題。</p>
<p>消防局</p>	<p>衛生局</p>
<p>A</p>	<p>A</p>

周 柏 雅
許 木 元
廖 彬 良
陳 嘉 銘

008

處？消防局有沒有對此損鄰索進行賠償，民眾是否可申請賠償？本席要求針對火警謊報來源及被破壞住所之民眾賠償，即刻進行調查處理，並知會本席。

台北市目前尚無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而台北市之醫療廢棄物確是佔台灣地區之大宗，希望市府儘早建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既然此預算經議會通過，土地亦已徵收規劃完成，卻因環保署有意見至今未見動工，本席認為，有預算不執行就是不負責任，要求近期内做出明確決定，不再拖延，希三個月內將廢棄物處理中心的評估做出結論，並請環保局對醫療院所處理醫療廢棄物之檢查報告送本小組參考。

項第一款規定，可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惟本府消防局目前對該案謊報來源無法追查，故未追究謊報人之責。

一、「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興建工程案，業由本府衛生局委託本府環保局規劃興建中，目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並送環保單位備查，招標準備作業亦已就緒。

二、惟因議會曾有但書要求本工程暫緩發包，俟關渡平原開發時一併考量。

三、本府曾於八十五年十月函議會說明前述但書內容之執行困難，請求同意繼續辦理發包，為未獲議會答覆。

四、近一年內，因時空背景驟變，本工程是否仍有必要進行？已非單純的政策或需求問題。俟本府將相關問題一一釐清後，會有適當的決定。

一、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經審查通過。

二、本案本府環保局僅為代辦興建工程，有關本處理中心興建計畫目前已由本府主辦機關衛生局審慎

衛 生 局 B

環 保 局 A

	<p>廖彬良 許木元 陳嘉銘 周柏雅</p>
	<p>009</p>
	<p>文山區指南宮後側山坡地興建靈骨塔是否違反建築法規擴大興建，有無放宽山坡地三十度以上不得建築的限制，及其是否違反山坡地保育法規。</p>
<p>指南宮中設靈骨塔案，本府社會局係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府都市發展局83.5.18北市都三字第八三五〇六三號函及83.6.21北市都二字第八三五九〇七號函復說明審核，並於83.7.1北市社七字第三〇九七二號准予指南宮設置。上開條例及細則並未規定中設靈骨塔之山坡地坡度限制。</p>	<p>檢討中。 三有關本市每月醫療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稽查結果均已按月陳報議會參考。</p> <p>查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屬停車場工程案均依本府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本府建設局僅就山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審核及監督檢查，本案尚無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p> <p>本件指南靈灰堂暨其停車空間興建工程案，已領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83建字第四一一號建照。有關於風景區內申請做上述使用，經查符合89.1.修正公佈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各分區經本府核准使用之核准基準表相關規定，平均坡度尚小於法定之百分之五十；另水土保持計畫書亦經本府建設局審核通過，符合規定。</p>
<p>社會局</p>	<p>建設局</p>
<p>A</p>	<p>A</p>

<p>廖 彬 良 許 木 元 陳 嘉 銘 周 柏 雅</p>	<p>廖 彬 良 許 木 元 陳 嘉 銘 周 柏 雅</p>	<p>廖 彬 良 許 木 元 陳 嘉 銘</p>
<p>010</p>	<p>011</p>	<p>012</p>
<p>市府各機關學校所管尚有 不合續住宿舍者，依法應 追討。</p>	<p>請儘早設立精神病患養護 農場。</p>	<p>保護區內之違章汽車保養 場，是由何機關負責取締</p>
<p>本府秘書處管理之公有宿舍目前不合續住條件者有 早期眷屬宿舍十四戶（其中二戶原市有建物被擅自 拆除自費重建，因管轄權緣故，於七十八年由本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轉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 卓處）、單身宿舍二戶十三人，均已依規定訴訟追 討中。</p>	<p>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所管理之公有宿舍， 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迄今，業收回被占用宿舍計 一〇九戶。 二、另有四十三戶仍為不合續住條件者，其中協調處 理中有一戶，已寄存證信函有二戶，訴訟催討中 有三十戶，一審訴訟中有六戶，一審判決勝訴有 三戶，二審判決勝訴有一戶，目前刻正積極催討 中。</p>	<p>本案預定於八十七年度委託學者進行台北市慢性精 神殘障者安置照顧模式之規劃研究，該案已獲市府 審查通過，研究期間自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 月止，其中有關慢性精神病患者設立養護農場可行 性亦納入研究範圍內。</p> <p>有關該質詢要點，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六年六月四 日以府建二字第八六〇四一一九〇〇號府函函復 市議會。</p>
<p>秘 書 處</p>	<p>教 育 局</p>	<p>社 會 局</p>
<p>B</p>	<p>B</p>	<p>C</p>
<p>建 設 局</p>	<p>A</p>	

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陳嘉銘 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陳嘉銘 周柏雅
013	014	
龍山寺附近停車問題嚴重，請設立停車場。	台北市應多設立投幣式公共廁所，以解決一般市民及觀光客之需要。	
<p>一、查十二號公園預定地，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已配合本府捷運局整體規劃，編列預算於地下設置公共收費停車場，約可提供二五〇個停車位。</p> <p>二、另市長於本（八十六）年七月二日指示為疏解龍山寺附近停車問題指示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儘速在十二號公園未開闢前先行施工作簡易平面停車場，該局將遵示儘速辦理。</p>	<p>有關設立投幣式公廁以利市民、觀光客方便乙事，因國內目前尚無研製量產，已行文外交部轉知駐外單位協詢來台投資開發之國外廠商及相關資料蒐集以利參考。</p>	
交通局 C	環保局 B	

第二組
貧餐儀

015

台北市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至今已開過五次會議，而會中的決議，市府並未貫徹執行，甚至有許多市府首長還不知道有這樣的組織。希望市府能提高執行層級，利用良好及充分的資源，為婦女同胞盡一分心力；另原住民婦女保護方面，及婦女政治參與之保障多加關注。

台北市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白副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共二十一名，其中本府有關單位首長兼任者計有七名：(前)警察局丁原進局長、衛生局涂醒哲局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勞工局郭吉仁局長、都市發展局張景森局長、社會局陳菊局長及新聞處羅文嘉處長。委員會共分四組：第一組救助、諮商、法律，第二組都市設計、參政、公共事務參與，第三組托育、安養、就業、健康，第四組學校與社會教育，除每季召開委員會議外，各組定期召開月會，討論相關議題，必要時亦邀請其他局處列席討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成立至今，共召開委員會議六次，分組月會四十五次，共提案五十七案，提案於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由各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報告，由委員會繼續監督指導。在婦權會的積極推動下，許多攸關婦女權益及福利的政策及方案陸續形成，包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手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媽媽治城公聽會、社區婦女人才培訓、婦女學苑、家庭托兒督導系統、性交易防制法制定委員會、台北市醫療機構受理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流程、台北市女里長經驗研究紀實出版計畫等。婦權會的成立，除了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之外，也加強了市府各局處間橫向的聯繫與協調，對婦女福利之倡導有積極正向的意義。

社會局 B

李逸洋	016	<p>民政局、勞工局、新聞處是否能共同舉辦大型之爵士音樂會，每週固定一個晚上讓年輕人有一個發洩精力，減輕壓力的去處又可提升本市文化氣息。</p>	<p>一、本府民政局已擬訂於「八十七年度基層藝文活動計畫」中，責成各區公所辦理有關青少年之大型活動。 二、至於與本府各局處合辦大型之爵士音樂會，將協商後擇期辦理。</p>	民政局 C
<p>本府教育局業奉市長於九〇七次市政會議指示研議本市演藝活動設置「平民座」事宜，擬依左列方式實施： 一、平民座實施對象： 1. 第一類：老人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者。 2. 第二類：學生。 三、「平民座」應依實施對象第一、二類，分類設置座位，各類「平民座」座位數，不得低於總座位數之五%，票價不得高於三〇〇元。 三、主辦單位得於演出場次中選擇其一場實施「平民座」，惟其座位席次不得低於總演出場次應設置「平民座」之總數。</p>	<p>本案擬先協調本市音樂業職業工會，就常態性演出之可行性進行研究及評估，再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新聞處會商規劃辦理。 一、舉辦大型爵士音樂會構想，本府新聞處擬列入爾後大型活動時參考。</p>	教育局 B	勞工局 C	新聞處 B

	藍美津	017	<p>總統府前廣場應為市民活動場所，但長期以來均為總統府及國防部佔用做為停車場，是屬於違規停車行為，市府應儘速收回，甚至對違規停車予以告發，並建請規劃為多功能廣場。</p>	<p>一、查總統府前廣場係屬本市中正六號廣場，該廣場土地所有權屬省方，尚未辦理撥用，惟本府工務局刻正積極進行第一、二期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之闢建，目前實無經費辦理該廣場土地之撥用。</p> <p>二、關於該廣場之規劃，本府發展局曾公開徵圖，現正積極與總統府溝通協調中。</p> <p>依據本府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府工建字第八三〇五七〇五六號函復台北市議會、總統府前廣場土地所有權分屬國有及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作停車場使用且未對外營業收費使用，尚不涉及違反建築及停車法令問題，至於有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p> <p>有關總統府前廣場，前已辦理過規劃構想徵求活動，並評選出十六件得獎作品，該等作品大部分將總統府前廣場規劃為多功能廣場，得獎作品內容並將列為後續辦理國際競圖之參考依據。</p>	工務局	交通局
					D	B

藍 美 津	陳 正 德	陳 正 德
020	019	018
<p>建議本市公共工程圍籬及天橋作租售廣告之用，以美化市容觀瞻。</p>	<p>民國五十三年，政府在興建工程時，一位地主之土地，以三種不同方式，分割處理，請地政處重新調查清查，其中是否有錯，以還市民委屈。</p>	<p>年度預算額度如何分配？如何避免各局處會爭預算，卻又年年出現額度保留情形？市府應全面檢討十八年度所編預算。</p>
<p>本府新聞處非戶外廣告主管單位，本案擬俟發展局召集相關單位後再行辦理。</p>	<p>函請本府各相關工程單位配合納入考量辦理。</p>	<p>本府主計處為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比例，於籌編八十七年度概算前，已要求各機關應針對資本支出填具簽約與付款時程分配表；另鑒於「零基預算」制度仍未徹底落實，該處除將之列入預算編審要點繼續推動外，亦於六月十四、十五日辦理主計業務研討會時將落實「零基預算」制度列入八十八年度強化預算編審作業之重點項目。</p>
新聞處	發展局	主計處
C	B	A

楊鎮雄	楊鎮雄
022	021
<p>縱火案件近年來的統計數字爲何？</p> <p>警方對縱火案根本不在意，特別是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五件縱火，及逸仙路與忠孝東路口的機車縱火案，爲何不處理，逸仙路與忠孝東路口機車被焚毀後，環保局、警察局都沒進行清理，有礙市容觀瞻，市民看到也會對台北市治安信心大失。</p>	<p>市府掃蕩住宅區色情，助長商業區春色！何時進行商業區掃蕩？給市府一年時間，將不應存在商業區的特種行業掃入歷史。</p>
<p>一、近三年疑似縱火案件統計如下：八十四年一〇六件，八十五年一五一件，八十六年一至六月份經本府消防局統計爲五十七件；破案率約三成。</p> <p>二、十四、五號公園五件縱火案本府警察局已列管並責成轄區中山分局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p> <p>三、縱火案係屬重大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本府警察局深表重視，除責成各轄透過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爲防範外，已發生案件依案列管積極偵辦。</p> <p>四、有關逸仙路、忠孝東路口機車焚毀案經查係因機車老舊，汽油外漏引起，經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林契宏配合本府消防局同仁，已於現場立即撲滅。</p>	<p>商業區掃蕩原則以同一棟大樓有二家以上色情場所、艷名遠播、發生槍擊、兇殺等治安事件的場所、不良幫派（角頭）經營的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未合規定的場所爲優先實施對象，目前還在規劃中。</p>
環保局	警察局
A	A

警方的統計數字不能完全反應市民對治安的不安，今年是治安年，市長對未來治安工作有何腹案？單破小案，大案不破數字當然有問題，警察應明確定出犯罪率下降的標準。

一、本府八十六年十二大進步綱領首要工作為建立「沒有恐懼的安全家園」，其中第五項「降低本市犯罪率，提昇全國排名」中，本府警察局業已訂定執行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在案。

二、降低本市犯罪率計畫內容如下：

1. 暴力犯罪（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姦、恐嚇取財）全年發生以不超過二五三二件（每月二一一件）；破獲以不少於一二九六件（每月一〇八件）。

2. 竊盜犯罪全年發生以不超過一八〇〇件（每月一五〇〇件）；破獲以不少於四七二八件（每月三九四件）。

3. 全般刑案發生以不超過三三六〇〇件（每月二八〇〇件）；破獲以不少於一七六四〇件（每月一四七〇件）。

4. 上述各類刑案之統計數據以本市近三年（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之各類刑案平均件數為預估數據。

三、本市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各類刑案統計數據如下：

1. 暴力犯罪發生五〇〇件（預估不超過一〇五五件）；破獲五〇四件（預估不少於五四〇件）。

2. 竊盜犯罪發生五六一五件（預估不超過七五〇〇件）；破獲二四四五件（預估不少於一九七〇件）。

<p>秦儷舫</p>	<p>楊鎮雄</p>
<p>025</p>	<p>024</p>
<p>巨蛋招標案延遲五分鐘收件，有無違法，何時可以了解說明？請一週內查明並說明未來工程發包可否比照辦理？</p>	<p>市府過去推動市政建設，從未將民眾移送法辦，而雞南山居民卻被追討居住期間的不當得利，而晶華酒店卻任由財團享受特權，如何解釋？</p>
<p>一、有關本案辦理方式是否違法，經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後，已於本（八十六）年六月獲判不起訴處分。 二、另依監察院「為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陳師孟辦理巨蛋球場設計招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圖利廠商案」調查報告結論中亦指出本案之處理，因與行政院所頒「各機關委託</p>	<p>○件）。</p> <p>3. 全般刑案發生一一〇七三件（預估不超過一四〇〇〇件）；破獲九二二六件（預估不少於七三五〇件）。</p> <p>4. 綜上數據，本市在降低犯罪率有顯著的成效。</p> <p>查清理市有財產係中央既定政策，有關雞南山居民占用市有土地案，係由管理機關本府建設局主政於協調未果後提起訴訟，依法並無不合。與晶華酒店簽約設定地上權，係經市議會同意辦理且符合獎勵民間投資方案，雙方有合法契約關係存在有別；如契約未到期前收回，以後就沒人願意與市府簽約投資，以上業經本府秘書長於市政總質詢說明在案，尚無本府須行續辦事項。</p> <p>本案招標工作，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有關五分鐘收件，經司法機關判決不起訴。</p>
<p>工務局 A</p>	<p>財政局 A</p>

<p>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p>	
<p>026</p>	
<p>基層區里建設經費每年編列將近六億元，但其工程品質確令人質疑，報載市府主動揭發鄰里工程弊案，請問市府如何處理？近聞砂石、瀝青即將漲價，未來各項工程在圍標、綁標、借牌殺價競標等弊端之下，廠商不敷成本，必然偷工減料，市府是否可以採用合理標方式，使工程品質與價格更趨合理。並對瀆職之承辦人員，請政風處詳加調查追究責任。</p>	
<p>一、依中央頒訂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五條：「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決標時：：：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故本府所屬各機關均應依照該規定辦理決標，不可逾越。 二、本府曾依 貴會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書，以 84.10.17 府工三字第八四〇七六四六七號函建請中央（行政院）重新考慮實施合理標，內政部遂於 85.1.19 召開「研商是否恢復合理標制度案」座談會，會中計有審計部等十四個政府單位及相關公會出席，因與會人士多反對再施行合理標，故內政部承諾將專案研討改進目前招標制度及加強產業管理。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正研擬「公共工程審標</p>	<p>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精神無違，難謂有違法圖利。 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有關收件部分悉依本府統一投標須知第六條規定掛號郵寄至該處信箱之方式，並於截標時間會同政風室共同取標，故不致有類似情形發生。 本府民政局已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會同政風處抽驗各區八公尺以下路面厚度，並於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將抽驗結果簽報市長。</p>
<p>工務局 A</p>	<p>民政局 A</p>

<p>秦儷舫</p>	<p>027</p>	<p>住宅區掃黃以後，色情業紛紛轉往商業區，甚至整棟大樓都是色情業佔據情形，管區警察卻視若無睹，色情業如此明目張膽的無照營業及逃漏稅捐，嚴重影響公共安寧及政府稅收。市府在未來一年內是否有信心將色情行業從商業區消失，又市府廢除公娼後，色情行業必然到處流竄，是否考慮設置色情專業區，以便管理。</p>	<p>暫行作業要點」(草案)，其內容係以改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五條造成之缺失為目的。俟行政院頒布該要點後，本府當據以辦理。</p> <p>有關本府各區公所辦理「八十六年度鄰里工程」及「八十六年度鄰里預約維護工程」瀝青混凝土偷工減料乙案，本府政風處業已會同民政局、區公所及台北市調處共同會勘完竣，現正彙整有關資料後，再發陳市長，以釐清相關承辦人員應負之責任。</p> <p>一、本府自八十五年九月廿日全面執行住宅區掃黃(代號八五九專案)以來，成效卓著頗獲各界肯定，對本市治安環境，確有相當程度的貢獻，為防範色情氾濫，本府將針對商業區下列場所列為優先執行對象：(一)同一棟大樓同時有二家以上色情場所(二)艷名遠播者(三)發生槍擊、兇殺等治安事件者(四)不良幫派(角頭)經營者(五)公共安全檢查未合規定者，刻正規劃整備中。</p> <p>二、本府宣示廢娼後，為要解決自古以來人類本能的「性」交易問題，就理論上而言，似可考慮成立「色情行業專業區」，但專業區的設立，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例如社區居民是否接受？法律如何修訂？等等，因此，本府目前尚未考慮設置類似區域。</p>	<p>警察局長 A</p> <p>政風處 B</p>
------------	------------	--	--	----------------------------

<p>第四組 鹿建國 賈毅然 美鳳</p>	<p>璩美鳳</p>	<p>028</p>	<p>029</p>
<p>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執照之發放目前處理之情形為何？希市府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一切依法來辦理，若有瑕疵及不合理之處，應予以退回，勿輕易通過申請。</p>	<p>有關都委會審議之「士林紙廠住變商之變更案」，其審議過程已引起外界諸多質疑，認為市府有圖利財團之嫌，據本席了解土地變更後淨利達一五〇億，且士林紙廠股票不到一年之間暴漲三倍之多，諸多例證，令人不得不聯想有利益輸送之可能，希市府審慎審議，以釐清外界眾多疑慮，另士林紙廠回饋措施之計畫案僅有二十</p>	<p>有關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新建大樓（82建五二八號）申請使用執照案，查目前該建物業於86.5.31第二次申掛使用執照，原不符事項業已澄清並修改完成建照工程技術層面及消防安全設備業已符合，俟專案小組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獲致結果再行辦理。</p> <p>該場所自85.11.6.首次掛件後，共經五次現場勘查，並於86.4.14補齊相關證件、照片，已符合規定，本府消防局於86.4.17.以北市消安字第一〇〇〇四號函復符合規定。</p>	<p>一、士林紙廠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目前尚在本市都委會審議階段，並未定案。 二、目前本府發展局刻依市都委會86.3.21.第四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與士林紙廠就本案基地配置、交通改善方案及回饋內容進行協調中。</p> <p>士林紙廠土地陳情案係歸「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中」第二段審議部分，經86.3.21.本會第四二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已請市府就基地配置調整，回饋方式，開發時程和交通改善措施等事項與士林紙業公司協調具體解決方案後，再提由本市都委會審議。</p>
<p>工務局</p>	<p>消防局</p>	<p>發展局</p>	<p>都委會</p>
<p>B</p>	<p>A</p>	<p>B</p>	<p>B</p>

龐建國 費毅然 費鴻泰 璩美鳳	030	億，但住變商之獲利達一 ○〇億，如此的回饋方案 是杯水車薪，期待有更合 理的回饋方式。	目前計程車改裝瓦斯車有 多少輛？加氣站有多少？ 在加氣站不足下，交通局 仍編列五仟萬元補助經費 ，是否適當？對違規之加 氣站及流動加氣車，是否 可以分級列管，以保障公 共安全。並請市長明確指 定統籌辦理機關，以明權 責。希二週內將組成辦法 送交通委員會參考。	一、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計程車改裝瓦斯車共四、 九二七輛，受理申請補助款計四、六六七輛，已 核發三、四八三輛，計六、九六六萬元。 二、目前本市只有內湖加氣站一處。 三、改裝瓦斯車是為了空氣品質之改善，編列補助經 費的用意在於以實質的補貼嘉惠計程車駕駛朋友 ，提高改裝的意願，但因受限於相關法令的限制 ，本市唯一的加氣站已經明顯無法滿足需求，為 了改善加氣站不足的現象，據瞭解，經濟部已於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設置管理規則」，放寬加氣站可設置地上儲氣槽 及增加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業之液化石油氣分裝 廠在符合相關規定時，可兼營車用液化石油氣銷 售業務，使設置加氣站成本降低，增加業者參與 之意願；據瞭解中油公司業於本年四月中旬完成 內湖加氣站增設二部加氣機採購作業，預計一二 ○工作天完成施工，屆時可增加該站供氣量，同 時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設置五股工業區加氣站，並 廣續研究於本市中央北路及樹林增設加氣站。另 本市已有二家民間業者提出設置加氣站計畫，本	交 通 局 B
--------------------------	-----	--	---	--	------------------

<p>龐建國 賈毅然 費鴻泰 黃美鳳 璩美鳳</p>	
<p>031</p>	
<p>白曉燕命案，對人心衝擊很大，這種變態性之殺人綁票案之破案率，不能以量來衡量，可否對命案部分採責任區制，另外對警察同仁之效率與升遷，應予以公平之待遇，以激勵員警士氣；近來警察異動，有員警反應不合理，請警察局將人事遷調情形，請送本小組參考。</p>	
<p>有關本案本府警察局遷調情形，業於本（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議會質詢議員參考，詳如次： 一、警察人事升遷，係依照內政部訂頒之「警察人員升遷要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其中對各級員警升職遷調，均有完整之規定。依據「警察人員升遷要則」第九條規定：警正以上人員升職，以保薦與選拔並重；警佐以下人員升職，以資績計分為主，考核保薦為輔。 二、本府警察局為因應「治安年」以做好本市治安為著眼，特將警正各階重要職務配合本次逐級升遷作適度調整，由該局人事甄審會綜合督察考核資料並依據左列原則公平、公正辦理： 1. 職期調任：各分局第一、二、三組組長（含各大隊第二組組長）以一任三年為限，其餘各級主管職務以二任六年為限，職期屆滿應予檢討調整。</p>	<p>府交通局正主動協助解決土地相關問題中。另本府成立「增加供氣設施輔導小組」，由建設局負責召集消防局、勞工局、工務局、發展局輔導瓦斯分裝場及有意經營業者設置加氣站相關事宜。 四、對非法加氣站之取締，現階段由本府交通局召集建設局、警察局、勞工局、消防局、監理處成立聯合執行取締小組，以監理處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負責通知行動小組單位各依權責查處。</p>
<p>警察局 A</p>	

2. 適才適所：依據各員學經歷專長與才能，本適才適所、專才專用及激發潛能原則，調整最適當職務，以發揮勤、業務功能。

3. 資深績優：對於年資較深、表現良好之優秀員警，予以主動發掘，從優鼓勵，擇優晉升。

4. 各單位平衡性：考量各單位升遷平衡，使各單位績優人員均有晉升機會，以提振整體工作士氣。

三、有關本府警察局警正各階職務調整情形如下：（共計二一二人）

1. 86.4.1. 辦理本府警察局警正一階重要職務調整，計調整調升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八人、其他警察機關核調該局督察六人、專員一人、副分局長一人，該局內部調升及平調調整者計科長四人、主任四人、副主任一人、專員三人、督察四人、副分局長十一人、副大隊長三人、技正二人，合計四十八人。

2. 86.4.16. 辦理本府警察局警正二階以上重要職務調整案，計調整局本部專員二人、秘書一人、編審三人、技正一人、股長七人、督察員八人、警正科員一人、民防管制中心主任一人、各分局、大隊所屬組長五十六人、主任八人、偵查隊長二人、女警隊副隊長一人，合計九十一人。

3. 86.5.8. 辦理本府警察局警正二階職務調整案，

計調整組長二人、股長五人、警正科員九人、 薦任科員三人、督察員一人，合計二十人。 4. 86. 5. 26. 辦理本府警察局警正三階職務調整案， 計調整警備隊長十人、中隊長三人、督察員十 三人、警正分局員七人、警正偵查員十二人、 警正調查員一人、警正組員五人、薦任紀錄員 二人，合計五十三人。

郭石吉	郭石吉
033	032
<p>希捷運淡水線沿線工地開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p>	<p>社子島開發案，市府已積極規劃，本人謹代表當地居民提出以下二點建議： (一) 希望將洲美地區防潮堤土地列為征收地。 (二) 延平北路九段有部分住宅區未被列為規劃，請將之納入。</p>
<p>一、本案有關捷運淡水線車站周邊地區之停車問題該局將於該地區相關都市計畫檢討時就該地區未來之土地使用方向整體規劃時考量。 二、另本案有關淡水捷運沿線(屬交通用地)高架下設雙層停車場部分，因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仍</p>	<p>本案有關現有洲美防潮堤之土地，業已征收，至於堤外行水區土地，需俟配合關渡平原開發案，洲美堤防新建工程，併案征收。 一、洲美防潮堤用地徵收問題係屬本府工務局權責。 二、社子島地區目前已完成綱要計畫，現正針對淡水河系做全島高保護範圍之水文水利分析，俾能近期內完成主要及細部計畫擬訂，另社子島地區係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地主依規定可領回本區可建築用地。 一、查捷運淡水線圓山站至淡水站間現共提供小汽車停車位二一三一一個、機車停車位一四二七個、自行車位一一四五個供民眾使用。 二、本府捷運局原規劃線型公園係供民眾遊憩休閒使用，對於缺乏綠地開放空間的本市，自有其需要性，惟若基於發展大眾運輸之立場，設置轉乘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當配合都市發展局個案檢討辦理。</p>
發展局 A	<p>工務局 C 發展局 C</p>

<p>陳玉梅</p>	<p>陳玉梅</p>
<p>035</p>	<p>034</p>
<p>夜市攤販形成其來有自，若強制拆除，恐事倍功半，何妨採自治管理方式，協助其組自治會，讓其自行檢查，有助於整頓市容</p>	<p>淡水線線型公園設施欠缺管理，導致攤販林立，雜物堆放，車輛亂停等有礙觀瞻現象，請市府重視。</p>
<p>一、查本府列管有案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共有四十七處，其中夜市計有十三處，為加強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提昇其功能，於八十五年一月五日訂定公布「台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及「台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管理要</p>	<p>應請捷運局與交通局考量於不影響捷運系統安全原則下，考量籌設臨時停車場（塔）之可行性。</p> <p>有關淡水線線型公園之管理，台北捷運公司已加強改善如后： 一、雜物堆放問題：已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至廿九日間僱工全線清理完畢，目前已定期派員路巡並隨時清理。 二、攤販林立問題：已配合捷運警察強力掃蕩，並持續加強發處理。 三、車輛違規停放問題：已加強每日派員查察車輛停放情形，如有違規停放情事發生，則予以照相告發。 四、另為加強維護淡水線全線景觀，台北捷運公司除將計畫委託民間專業辦理（目前外包合約正草擬中）外，並針對線上三十五個區段的線型公園持續進行公開徵選認養人，目前已有中國力霸、馬偕醫院、中捷建物管理公司和資塔公司等四家願獻出己力，回饋社會，並提出申請認養中。</p>
<p>建設局</p>	<p>捷運公司</p>
<p>A</p>	<p>B</p>

<p>李慶安</p>	<p>蔣乃辛</p>
<p>037</p>	<p>036</p>
<p>今日是健康幼稚園娃娃車事件五週年的日子，當年捨身救人的林靖娟老師雕像完成一年多，仍存放在美術館，究竟要做出何處理</p>	<p>中正區連雲公園內大樹被砍伐，到底是何原因？應立即制止。</p>
<p>本府教育局將於八十六學年度編撰補充教材供各校參考，並於兒童交通博物館陳列林靖娟老師捨身救人事蹟。</p>	<p>一、台北市中正區連雲公園鑑於去年賀伯颱風來襲，許多老樹因久未修剪，遭風吹倒後受創嚴重，同時為推行公園花果化政策，加強綠化美化，修剪喬木樹枝增加日照，以利所植花木生長良好，為必要措施。喬木修剪後，該所將持續栽植花木、草皮，以美化公園景觀。</p> <p>二、本案經民眾反映，台北市中正區公所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派員會同許里長到場向民眾解說，經與許里長研商結論同意已立即停止修枝工作。</p> <p>台北市中正區公所於六月十四日下午假連雲公園辦理園遊會暨說明會並徵求認養人，由區長親自主持，獲得民眾熱烈迴響。</p>
<p>教育局</p>	<p>中正區公所</p>
<p>B</p>	<p>A</p>

？建議市府將事件始末編入學校補充教材中，並於兒童交通博物館陳列林老師的偉大事蹟，且繼續追究當年主管單位的行政疏失。

一、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發生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曾親赴焚車現場勘驗，該車係擅自加裝電器設備，行車震動造成老舊線路短路起火，引燃車上攜帶之液態瓦斯（八）罐，造成一發不可收拾之慘禍，故該公司負責人及司機均遭起訴並判刑確定，故該次事件之發生與車輛檢驗並無因果關係。

二、該事件受難家屬委請律師於八十三年五月提出國家賠償之訴，並向台北市政府陳情，歷經本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四次會議討論（第四次會議受難家屬派代表參加，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做成結論，車輛檢驗無故意或過失，且交通監理單位適時凍結泰北交通有限公司車輛，將拍賣所得價款悉數賠償予受害家屬，每位家屬約獲賠償二至三百萬元。惟後來由於健康幼稚園脫產，家屬無法取得賠償，後經前陳副市長與受難者家屬協調，由本府發給每名受害人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慰問金。

三、健康幼稚園事件發生後，本府交通局監理處除通知該泰北交通有限公司所有遊覽車返本處北區分處臨檢外，並加強遊覽車及公共車輛之檢驗，並針對遊覽車等大型車輛安全門等之檢查拍照存證，俾有所憑據，同時加強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及路邊臨檢，尤其對滅火器之置備時效，以及安全門之靈活列為抽檢重點，加強監視系統，察看檢驗

交通局
A

李慶安

038

學童功課壓力太沈重，追本究源是升學壓力所致，特別是國中階段尤甚，希市長責成教育局函文各級學校，在教育方法上有所約束，例：減少考試次數及家庭作業，以稍微紓緩學生之壓力，建議教育局於一個月內訂定國中老師對學生功課、考試次數之標準，以利老師遵循。

場作業情形，同時編定督導小組，不定點方式巡視及督導檢驗員嚴格檢驗。

四、車輛檢驗係在定期靜態下進行，俟驗車完成後在行駛中受天候變化、路況不良、機件損壞、操作不當、保養失常及事後擅自改裝設備各種因素，隨時會對安全造成不預期之顧慮，故車輛每年檢驗僅是維護安全的手段，仍需車主重視保養與加強安全教育，才能有助於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國中生課業壓力重之主要因素有二，其一為升學競爭，其二為國中課程教材偏多、偏難。為疏解國中生課業壓力，本市除大量增加高中容量、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外，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國中課程統整與減化，預期將可發揮相當程度的效果。

二、評量依其功能可區分為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由教師視其教學需要作妥適安排，始能發揮應有的效果。目前各國中考試次數過多及偏重紙筆測驗等情形，常為社會大眾所詬病，確實需要持續檢討改進。

三、惟教學與評量的專業自主權，是教師法賦予教師的應有權利，如前所述，教學與評量應由教師視其教學需要作妥適安排，始能發揮應有的效果。因此，訂定統一的學生家庭作業及考試次數標準有其困難，且實施時亦可能因影響教師專業自主

教育局 C

李仁人	
039	
<p>據悉民國八十年某十歲小朋友於上學途中被綁走，失蹤長達六年，歹徒分別將之藏匿於中正區、萬華區等四個地方，並囚禁狗籠內，且常予凌虐，如此泯滅人性的歹徒，現卻逍遙法外，對社會如何交代？該案經本席積極了解後，受害小孩為一智障者，社會局知悉後非常關切，並積極協助解困，建請社會局協助將其改名及安排受教育機會，並規劃照顧智障者系列輔導措施，共同來關懷「智障家庭」。</p>	
<p>四 李議員的意見甚為寶貴，促使本府教育局再度重視國中生課業壓力過重的問題，本府教育局將再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對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觀念引導及溝通，落實教學視導與評鑑工作，輔導學校正常教學，以減輕國中生課業壓力。</p> <p>一 本案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已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以北市警萬分三正字第八六〇七八八八〇〇號刑事事件移送書，將嫌犯黃明勳依妨害自由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在案。</p> <p>二 本府警察局已通報所屬各單位加強查緝。</p> <p>因學童資料不足，另函請本府警察局提供學童基本資料。社會局將於確定個案資料後，繼續儘速辦理各項輔導措施。</p>	
社會局 B	警察局 A

<p>林晉章</p>	<p>李慶安</p>
<p>041</p>	<p>040</p>
<p>相 關 反 綁 架 的 教 育 ？</p>	<p>警 方 迫 於 破 案 壓 力 ， 五 月 十 四 日 半 夜 侵 擾 民 眾 ， 執 行 方 式 是 否 有 考 慮 必 要 ？ 是 否 需 要 明 確 規 範 ？</p>
<p>一、本府警察局業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反綁架手冊」之編印，且發送各機關學校參考。 二、另針對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需要，本府教育局業完成「反綁架親師手冊」之編撰，現正招標印製中。本手冊將發送本市各國小教師及家長人手乙冊，以便親師隨時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安全。 三、為提高學生自我保護意識，本府教育局將學童自我保護守則納入「台北市兒童護照」中，現正招</p>	<p>一、查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執行各種勤務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為之；又偵查犯罪，警政署綜合有關偵辦刑事案件法令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作為辦案程序之準據。如：員警受、處理報案，應請求服務態度、立即反應處置、翔實記錄、通報、管制，並依規定執行臨檢、查察、調查訪問：：：等規範。 二、為澈底貫徹前述種種規範，本府警察局各單位主管（官）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導教育所屬確實遵行，各級督察人員及業務單位不定時派員實地查訪報案人或被害人，實施督導、考核，如發現違反規範，從嚴依相關規定議處，並追究各級主管連帶責任。鑑於本案，各單位主管、督察、業務人員應加強教育、督導、考核所屬員警，嚴禁執行各種勤務有侵擾民眾情事。</p>
<p>教 育 局</p>	<p>警 察 局</p>
<p>A</p>	<p>A</p>

<p>陳學聖</p>	<p>郭石吉</p>
<p>043</p>	<p>042</p>
<p>市府對未來各項工程之關 建，若需拆除舊住宅時， 希應有社工人員之參與， 以尊重拆遷戶及注重溝通 協調。</p>	<p>少年犯罪大部分家庭出了 問題，希規劃設立生活教 育學校，讓學生統一住校 ，方便管理，並施予正常 之生活教育。</p>
<p>一、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道路之關建，悉依「台北市 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房屋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 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對 於拆遷戶補償、安置等作業，均定有明文。 二、對於拆遷戶之權益保障及應配合辦理事項，本府 人員均能詳予解說、細心說明，期使拆遷戶能明 確瞭解，以達到溝通協調目的及尊重拆遷戶。</p>	<p>標印製中。 四、上開三項反綁架宣導資料將於暑假期間分送各國 民小學，提供教師於「導師時間」或於相關課程 中隨機融入教學。 一、本府教育局為協助學習困難學生，於八十五學年 度開辦「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提供學生多元、 生動、彈性、適性的教育活動。 二、本府教育局於南投白毫禪寺開辦「中途學校——白 毫學園」，提供中途輟學學生生活化的教育活動 三、國中學生受同儕影響大，偏差行為為少年不宜集中 生活及教育，有關設立生活教育學校，該局將審 慎研議。</p>
<p>工務局</p>	<p>教育局</p>
<p>A</p>	<p>A</p>

李仁人	秦慧珠
045	044
<p>義警、義消協助市府救濟傷患，任務繁重，為保障其自身安全，市府應協助預防注射，以減少感染疾病發生，希市府重視其福利。</p>	<p>市民大道雖然還未全線通車，但已通車路段高架下路口卻因人行穿越道設計不當，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希改善。</p>
<p>一、目前提供福利： 1. 依消防法第三十條規定，提供義消人員各項福利。 2. 依台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亦將義消人員納入濟助對象。 3. 另依本市義消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亦可申請傷亡醫恤福利濟助。</p> <p>二、未來研擬之福利： 1. 內政部消防署研擬義消人員納入「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濟助對象，已報人事行政局審核</p>	<p>未來各項工程興建，需拆遷舊住宅時，有關需本府社會局協助之弱勢拆遷戶，將由該局社工人員參與輔導。</p> <p>一、本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相關單位至市民大道沿線辦理行人穿越道改善會勘，並已依行人無障礙設施原則，併入東西向快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辦理改善。</p> <p>二、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通車路段預定八十七年二月完工；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以及塔城街至公園路段，將分別配合共同管道及鄭州路地下街工程，於八十七年六月及十二月完工。</p>
消防局	工務局
A	B

李仁人

046

清道專案實施後，成效甚佳，惟為解決攤販生計問題，希市府訂定時段讓其營業，並由自組自治會約束，以利環境清潔。

中。
2. 協請本府衛生局於必要時提供預防注射服務，以減少感染疾病發生。

一、萬華區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為「台北市政府十二大進步綱領」中「八個傳統零售市場整頓計畫」(台北市市場週邊妨礙公共安全之無證流動攤販整頓計畫)第二階段整頓地點，本府業於本(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展開整頓工作，每日執行時間：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取締標準：道路、騎樓及紅磚道上不得擺設攤架，否則一律取締，另店面營業商家亦不得於騎樓、紅磚道上營業。又為求本計畫之完善，市場處於四月二十五日聯合萬華分局、萬華區公所至現場發送宣導單，並公告開始取締日期，以期該地攤販先行改善。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週邊流動攤販經市場處與萬華分局暨東園派出所聯合清除，前違規攤販已全部清除，共計告罰三百二十八攤。

二、另為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週邊富民路交通問題，台北市市場處於五月二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辦理劃設道路標線及停車格事宜會勘，並於五月九日完成現場劃設工作，使目前富民路上尖峰時間交通流量大為改善。

三、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整頓工作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整頓工作，目前由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暨東園

建設局 B

<p>蔣 乃 辛</p>	<p>陳 學 聖</p>
<p>048</p>	<p>047</p>
<p>根據福爾摩沙基金會調查，國中生因課業壓力生活不正常，成績也不見得突出，六成老師同意學生承受太重升學壓力，如何改善這種現象？國民義務教育從九年延長至十二年，多久可實施？</p>	<p>建安國小學童朱玉玲八十四年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發生溺水意外，提醒市長注意，除治安之外，社會還有許多陷阱，請問此一件事件，學校、消防救護、急救人員有無缺失？如何處置？</p>
<p>一、今年高中推動實施推薦甄選入高中方案，成效頗獲各界之肯定與支持，預計明年各高中的推薦比例將提高至百分之三十，期能紓解聯考的升學壓力。</p> <p>二、另申請入學及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二方案，將於九月份進行宣導說明會及民調後，於十月份視民調結果，做決定後推出，屆時對整個國中教育將有正面引導功能。</p> <p>三、至於國民義務教育延長至十二年乙節，將針對師資、設備、經費、鄰近縣市之意見，審慎評估後再做最佳決策。</p>	<p>派出所負責執行成果之維護。</p> <p>有關暑期游泳訓練營安全問題乙案，已於暑期游泳訓練營之實施計畫中制訂相關之安全規定，包括：救生員之聘請、醫護組之設置、消毒清潔工作之實施、安全檢查之執行及通報系統之設立等，其執行情形由本府教育局組考評小組不定期至各校督導考核。</p>
<p>教 育 局 B</p>	<p>教 育 局 B</p>
<p></p>	<p></p>

<p>第六組 陳永德 陳進棋 黃義清</p>	<p>陳永德 陳進棋 黃義清</p>
049	050
<p>全民健保實施後，醫療是福利措施之一，惟有部份私立醫療院所巧立「指定醫師費」之名目，向民眾收二千元之費用，請衛生局查辦，並防杜此類情形再度發生；另看病之掛號費應納入社會福利政策，由政府全額支付，免由病患自費，現台灣省、基隆市已實施免收掛號費，請衛生局研究比照辦理之可行性。</p>	<p>建議本市成立電動屠宰場或於北縣或桃園覓地租購場地興建，以維本市肉品衛生安全。</p>
<p>一、看病的掛號費是否列入社會福利政策，由政府全額支付，免由病患收費乙節，民眾醫療費用由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病患的負擔已減輕許多，且社會福利應使用於特別需要救助的對象。 二、本府目前已推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健檢、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年金發放等，針對特殊對象予以補助，以照顧弱勢團體，故目前比照免收掛號費仍需審慎考量。</p>	<p>一、查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肉品市場有屠宰業務者，應依屠宰場設置之有關規定，設置有關設施。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於本市或北縣或桃園租購場地興建電宰場，因環保處理問題重重及北部地區已設三處電宰場，日屠宰能量達八千頭以上（北縣及雅勝復增設小型屠宰作業線約共八線），足夠代宰北部地區消費豬肉，如本市再投資鉅額資金興建，投資效益勢必偏低，台北市市場處於七十七年度經專案研究</p>
<p>衛生局 D</p>	<p>建設局 D</p>

<p>李金璋</p>	<p>陳永德</p>
<p>052</p>	<p>051</p>
<p>南港家樂福損鄰案，鄰近住家牆壁嚴重龜裂，建物結構受損，危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希市府重視之；另建請大坑溪加蓋成爲高架道路乙案，希市府審慎研擬其可行性。</p>	<p>病人有知的權利，建議本市所屬市立醫療院所之病歷開放予病患取閱，並將病歷內容中文化，以健全醫病關係及避免醫療糾紛。</p>
<p>一、有關南港家樂福一樓往B1樓裝設電扶梯，影響結構案，涉及違規部份，處以陸萬元罰鍰，公共安全不合格部份，分別處使用人（家樂福公司）、所有權人（山圓建設）各陸萬元罰鍰處分。 二、現場一樓往B1樓樓梯，業經恢復原使用執照R C設計。 三、有關結構安全問題，由業主（山圓建設）申請專業技師公會作結構安全鑑定中。</p>	<p>分析，並報奉行政院核定緩議在案。 三、爲改善毛豬交易屠宰之缺失，台北市市場管理處八十六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規劃研究本市家禽市場興建電宰場地作爲屠體交易中心，並建議增設畜產品流通中心，以建立現代化運銷作業體系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一、醫療法規定病患有需要可向診治醫院申請病歷摘要及檢查報告。 二、有關病歷中文化，因涉及目前醫學教育養成均以英文書寫醫療專有名詞，且對於英文翻譯成中文名稱不一，故全面將病歷內容中文化實有困難。 三、爲加強醫病關係，本府衛生局將督導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加強醫師與病患溝通，並加強病患申訴管道。</p>
<p>工務局 A</p>	<p>衛生局 D</p>

<p>陳進棋 陳錦祥</p>	<p>053</p>	<p>北投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纜車何時動工？目前進度如何？工程由政府興建或是開放民間參與較為合適。</p>	<p>另大坑溪上加建高架橋之可行性事宜，因屬該地區交通整體之規劃，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統籌辦理中</p> <p>查本案大坑溪加蓋高架道路乙節，尚非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主政（僅係配合辦理單位），且交通局業於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召開「研商本市大坑溪露蓋與開高架道路及停車場可行性及相關工作界面協調會」，會中結論無該局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本案本府交通局業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邀集台北縣政府、汐止鎮公所、南港區公所、南港區舊莊里里長、南港區新富里里長及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結果：就整體交通考量，四分溪以北之大坑溪高架作道路使用並跨越研究院路銜接本府發展局計畫中從南港公園穿越聯勤二〇二兵工廠之計畫道路應為可行之設計目標；惟此一目標尚涉及大坑溪加高工程及防洪問題，以及高架方式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等問題均需再深入探討，目前正請各相關單位先行研究，再另案對細節討論。</p> <p>一、有關北投至陽明山觀光纜車乙案經市長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率同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決定將纜車山下站設於北投一號公園路口處（未來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入口）全長約四·六九公里，採單線自動循環式系統。</p>	<p>工務局 警察 發展局</p>	<p>C A B A</p>
--------------------	------------	---	--	---------------------------	----------------------------

陳永德

054

失蹤人口問題嚴重，政府各機關橫向聯繫不足，以致協尋績效不彰，建議市府在警察局或社會局成立正式編制的專責單位，加強失蹤人口的協尋工作。

二、本案於確立纜車山下站設置位置後，由內政部委託之顧問公司繼續完成路線及場站之初步設計，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繼續推動辦理，未來將朝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為原則辦理。

一、有關成立失蹤人口協尋的專責單位，考量事權的統一性及協尋的效果，建議警察局為設立失蹤人口的協尋專責單位，其原因分述如下：
1. 警察局各轄區派出所是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的單位。

2. 依據內政部頒佈「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第四條明定「路倒病人之身份及其有關之戶籍資料，由路倒所在地之警察機構負責調查之。」

3. 內政部警政署已通知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殘障人士及路倒人士之指紋建檔服務。

4. 內政部警政署召開「建立失蹤成人協尋網路」第一次會報，並將協尋工作初步分工，及擬建立「身份不明者電腦檔案網際網路」系統，透過各派出所或分局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倘若再配合本府警察局指紋建檔及比對，將可提高失蹤人口協尋的績效。

二、本府社會局除針對路倒病人給與醫療補助外，尚可增加遊民的安置及對現今安置機構收容的身份不明人士給予建檔，殯儀館則對無名屍建立檔案

社會局 A

陳 進 棋	陳 永 德	黃 金 如	
056	056	055	
<p>國小學童健康檢查費被所委託的忠孝等六家市立醫院以分贓原本應全數用於學童身上的健檢費；且醫生、護士都已支領薪資為何又領取健檢工作費用，預算編列也有欺騙議會之嫌。</p>	<p>至善路四一一巷巷口一座為社區治安而設的崗哨被民眾檢舉而以速建拆除，讓本席懷疑市府處理速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p>	<p>有關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四二一巷口私設守望相助亭及伸縮、懸臂式柵欄速建案，經查該速建係佔用市有土地且於既成巷道上私設柵欄確已妨礙公共通行，故列為優先執行對象。</p>	<p>，並將檔案送本府警察局上網路供民眾協尋。 本案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四組）負責失蹤人口綜合業務，加強橫向連繫，以落實執行失蹤人口協尋工作。</p>
<p>有關本市學生健康檢查預算編列與執行均為本府教育局之執掌。八十七年度作業方式該局正研擬中尚未定案，本府衛生局當全力配合以落實健檢工作。</p> <p>有關工作費用係屬補助性質，尚不得逕謂支領即為違法，本案前已簽奉市長核可，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再行檢討覈實支付，有關督導費用部份不得支領，同時降低領隊費用，並提高實際辦理學童健檢</p>	<p>一、八十七年度本府教育局業已編列每位學童五十元檢查費。 二、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列時將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並彙整各方意見妥善辦理。</p>		
政 風 處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警 察 局
A	B	B	A

<p>李銀來</p>	<p>李銀來</p>
<p>058</p>	<p>057</p>
<p>市立復興高中將改制為藝術學校，建議給予原住民保障名額，以培育原住民藝術天份且未來成立之市立大學或技術職校等均予</p>	<p>為保存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希市府提供市有土地，興建聚落式原住民住宅區，以利原住民傳承文化，並減輕原住民負擔，以先租後售，二階段方式出售國宅。</p>
<p>市立復興高中目前增設之藝術班別計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各一班，給予原住民保障名額乙節，今年實施已來不及，已請市立復興高中考量其可行性報本府教育局及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研議。</p>	<p>工作護士之工作費用，可免造成浮濫發放，影響工作人員士氣，致有降低學童健檢品質非議之情形。</p> <p>一、目前已有東湖國宅C基地四十二戶租予本府原民會由該原民會統籌配租本市原住民居住。</p> <p>二、另依「台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規定新建之出租國宅提撥興建戶數之十%比例優先配租原住民，出售國宅仍依國宅等候名冊優先順位辦理配售。</p> <p>三、有關興建原住民住宅，本府原民會正研擬規劃中。</p> <p>一、為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的需求，同時保存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已完成東湖原住民公寓集中式住宅四十二戶優先配租本市原住民。</p> <p>二、為配合都市原住民生活型態及營造文化認同並保存原住民文化，有關規劃興建原住民聚落住宅案，已召開二次跨局處協調會，該案正由本府原民會依據會議結論積極辦理中。</p>
<p>教育局</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C</p>	<p>B A</p>

李金璋	李金璋
060	059
<p>南港玉成公園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附近停車問題。</p>	<p>請問捷運內湖線，採高運量或中運量？</p>
<p>以名額保障。</p> <p>本案將依市議會交通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所依審查意見並俟市議會大會議決後，進行內湖線捷運規劃工作。</p> <p>查玉成公園為已開闢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已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但為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則不在此限。準此，玉成公園是否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宜俟該公園北側三百公尺處之龍華三村立體停車場完成啓用後，依其使用情形及供需情況之變化，再予評估其必要性及可行性。</p>	
交通局	捷運工程局
C	C

第七組
李建昌
段宜康
江蓋世

061

國中、小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學習障礙的學生專業知識不足，致學校變成摧毀心靈的地方，長期的壓制與不平待遇，人格教育被扭曲，將是社會問題的死角，政府應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本組幾點具體建議：

(一)本市至少有三萬個家庭需照顧過動兒及學習障礙的孩子，其獲得政府照顧有限，又未能領有殘障手冊，市立醫院如何提供醫療協助？三個月或半年本小組會追蹤辦理成果。

(二)邀請專家學者教授過動兒、學習障礙之專業知識，一年完成國中、小學校長、教師、行政人員之調訓工作。

(三)今年內本市國中、小學各選擇二所學校將

一、邀集各市立醫院兒童精神科醫師共同研訂培訓人才計畫。

二、在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各市立醫院對於學校轉介或主動求診的病患，亦提供診療及相互轉介服務，較難與教育單位人員共同研擬適當的處遇方案。據此，將遵循市長指示，配合相關局處，共同研擬具體可行之政策，提供全方位之服務。

三、有關邀請專家學者教授過動兒、學習障礙之專業知識乙節，將於八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所舉辦之大型研討會上，討論具體方案及相關細節，再行研辦。

目前過動兒及學習障礙孩童未被納入身心障礙者範圍，暫無法依身心障礙福利法有關規定給予補助。但若因此造成學習障礙、適應困難等發展遲緩問題，本府社會局將依規定給予療育補助。

選擇本市國中、小各四所，其中兩所發展以過動兒為特色之資源班，兩所發展以學習障礙為特色之資源班，學校名單如下：

過動兒：
麗山國小（內湖區）、市立附小（中正區）、金華國中（大安區）、北安國中（中山區）
學習障礙：——

衛生局 B

社會局 A

教育局 B

<p>段宜康 李建昌</p>	<p>062</p>	<p>過動兒、學習障礙學生集中輔導。 (四) 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的力量，邀請過動兒、學習障礙學生家長出席，並由市長召開大型研討會，就這類制度建立、安置、輔導等問題提出意見、規劃、督導。</p> <p>市府雷厲風行取締午夜十二點過後仍留青少年的娛樂業，但對開設在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附近的錢豪酒店之艷旗高幟脫衣陪酒業視而不見；市府執法標準何在？是否有包庇之情形？請市長慎重處理存在商業區的色情問題。</p>	<p>雨農國小(士林區)、漢口國小(文山區)、信義國中(信義區)、弘道國中(中正區)、</p> <p>將於八十六年暑假期間舉辦有關過動兒、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之大型研討會，邀請醫療人員、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家長代表及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參加，研擬相關政策，並邀請議員蒞臨指導。</p> <p>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行斷電。</p>	<p>警察局</p> <p>教育局</p>	<p>A</p> <p>B</p>
--------------------	------------	--	--	-----------------------	-------------------

李 建 昌	063	<p>陳市長是否說過議員若倡議刪減北投焚化爐預算，將對其選區之垃圾不予收取？亦請陳市長重申，絕不會選擇內湖區內溝做為第三處垃圾場用地。</p>	<p>一、強調只是對為反對而反對而建議刪除北投焚化爐預算的議員，他們居家附近的垃圾暫時不收而已，而非其選區。 二、有關內溝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業奉市長指示停止辦理。</p>	環 保 局	A
-------------	-----	---	--	-------------	---

王 昆 和	第八組 康 水 木
065	064
<p>市府各局處人事費用支出龐大，針對冗員及勞逸不均等問題請研考會、人事處提出對策。</p>	<p>華江高中興建活動中心乙案，因配合都市更新及地下停車場興建等計畫而暫緩實施，事實上即使華江高中活動中心已然興建，均無礙規劃中三個方案之任何一案，希市長肯定答復，華江高中八十六年度編列活動中心預算先行發包。</p>
<p>一、為促使本府組織功能健全，員額配置合理，人力獲得有效之運用，本府研考會於八十四年九月奉市長指示成立「本府業務革新小組」研擬檢討本府組織結構等課題，其中有關人力配置方面之檢討，小組依 市長指示：1. 現有人力充分發揮，不再增加；2. 移撥業務，人力相對移撥；3. 遇缺不補；4. 移撥人力再教育、在職訓練等原則，逐一檢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人力實際運用情形。</p> <p>二、經小組自八十四年九月初至八十五年二月底先後召開會議十二次，最後由該會總其成，於八十五年四月彙提全面性評估方案呈核 市長。目前已有部分機關陸續依據該小組研議之結果進行調整，並依據機關組織人力之實際運作情形，統籌檢討應調整之組織或業務，及決定應精簡或移撥之</p>	<p>一、該案業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該案之預算原編列於八十六年度，因執行不及，申請專案保留，擬於通過審議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發包。</p>
研 考 會 A	教 育 局 B

員額，再循本府組織修編程序，送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一、本府實施三年員額精簡計畫（原定精簡人數為一、七九二人）已於八十五年度執行完畢，實際精簡數為一、九六二人，八十六年度為健全本府組織功能並合理管制員額，各機關在修正組織規程時，凡涉及請增員額部分，一律提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嚴格審議，並視該機關人力配置情形，給與合理人力，本府八十六年度計二十五個機關修正組織規程均未增加員額。

二、本府八十七年度約聘僱計畫之審查，係本諸「溫和漸進」之原則，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對於新增計畫非屬特殊性一律不准，以抑制本府約聘僱人員無限制之成長。

三、嚴格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計精簡超額工友一、六三四人，目前僅餘超額工友七十八人待贖精簡，另已從嚴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出缺一律函報本府轉請超額機關檢討超額技工、工友移撥作業，有效消除本府各機關超額技工、工友。

四、本府為抑制人事費成長，避免冗員及勞逸不均等問題，除合理配置各機關員額外，並透過業務外包、推動資訊化、工作簡化、分層授權等方式，以有效提昇本府行政效率。

人事處 A

<p>康水木</p>	<p>陳康 勝水 宏木</p>	<p>王昆和</p>
<p>068</p>	<p>067</p>	<p>066</p>
<p>大陸新娘徵婚噴漆廣告充斥市民大道、中華路，其中隱藏詐財及欺騙本地女子情事，警察局如何處置？</p>	<p>都市更新辦法必須重新規劃考量其誘因，並為強制手段尋找法源依據，雙管齊下才能加速都市更新。</p>	<p>公車處年年虧損，建議將資產、路線出售。</p>
<p>一、查本案奉 市長指示，責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調查，循環在本市酒泉街五號之三臨檢查察，發現林樹根、男、四十歲，從事仲介大陸女子來台與國內未婚男子結婚，經訊林某供稱：「渠目前從事土木工程及仲介大陸女子來台與本地單身男子結婚工作，目前</p>	<p>一、本府於八十七年度辦理「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之檢討修訂」委託研究案，有關提高容積率等誘因將於辦理該案時列為研究重點之一。 二、有關都市更新之強制手段，除區段徵收外，本府發展局已研擬完成「台北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草案，針對更新地區內少數不同意者研擬徵收等強制方式，以解決更新之阻礙。此外，中央擬定之「都市更新條例」草案，對更新計畫之實施亦具有強制手段，俟完成立法後即有法源依據。</p>	<p>一、為提振績效，本府交通局公車處研擬多項具體改善措施，如「實施責任中心制」、「人事精簡」、「遷併站場」等開源節流策略，均初具成效；其中八十六年四、五月之營收額，皆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七十四萬、三百七十萬，顯見該處戮力於改善虧損之績效。 二、另本府交通局研擬「公車處未來政策走向」，俟獲具體結論，當督導該處配合辦理。</p>
<p>警察局</p>	<p>發展局</p>	<p>交通局</p>
<p>A</p>	<p>B</p>	<p>D</p>

林瑞圖

069

淡水河系河水下水道系統何時可以完工？台北市污水衛生下水道接管率明年可否達四十%，如無法達成，如何負責？

一人獨居，從事仲介大陸女子來台結婚約二個月，每件仲介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但尚未仲介完成任何一對婚姻，無辦理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復查本案林樹根為招攬客戶，在本市多處施工圍籬，任意噴漆廣告，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舉發多次；另仲介婚姻未申請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乙節，已函請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理；至於「大陸新娘徵婚隱藏詐財及欺騙本地女子情事」，本府警察局飭屬繼續積極查證，如發現不法情事，依法究辦。

獅子頭抽水站已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通水試車，預計九月底可完工。用戶接管普及率至八十六年六月底達到二十七·九八%，預定本年底達三十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現已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標辦，目前正陸續施工中，同時針對分管網已完成地區進行用戶接管現場勘查及管線設計配置；另第三期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設計並陸續發包施工。依前述說明，如各項工程發包施工順利，將可如期達到市長宣示於八十七年底達到用戶接管率四十之目標，而為完成使命，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自當戮力以赴以達成目標。

工務局 B

林瑞圖

070

捷運劍潭站錨頭和基座安全系數不夠，產生應力和剪力破壞裂紋，深度達卅公分，如何處理？

該裂紋係發生在表面粉刷層，經現場實際擇部份敲除表層驗證無誤，故本項結構安全無虞，相關裂紋修補作業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完成。

捷運工程局
A

第九組 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071	072	073
<p>市府各一、二級單位主任秘書以上主管出缺空位有幾？何以一人身兼數職。另萬華區衛生所所長職務出缺迄今已快二年，希儘速遴選適當人選補實。</p>	<p>有關萬芳醫院公辦民營後，市府如何監督萬芳醫院執行合約。</p>	<p>農委會今日下午宣布將全面撲殺流浪犬，市府有無組織及能力執行該計畫？</p>
<p>有關本府發展局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師職缺因鑑於係該局行政及技術幕僚長職缺，為期審慎，已積極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一俟定案即行報派。</p>	<p>有關萬華區衛生所所長人事案已遴選人選簽報市府。</p> <p>一、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代表，由本府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每二個月定期開會一次，進行監督市立萬芳醫院各項委託辦理業務之推行。</p> <p>二、本府衛生局各主管部門，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督導及查核，必要時得邀請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委員指導。</p>	<p>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已透過媒體宣導畜養犬隻之正確認知，自四月起推動犬隻晶片植入，建立完整之犬籍登記制度，迄六月止已完成植入七百頭以上。亦獎勵民間獸醫共同辦理犬隻絕育事項迄六月止已完成四千頭，鼓勵民間設置動物中途之家，協助政府收容棄養動物，鑑于流浪犬確實是多種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高危險群，且造成市容污染及公共安全等諸多危害，以符合人道原則加以肅清確保市容觀瞻及民眾安全至有必要。</p>
發展局	衛生局	建設局
B	B	B

	鄧家基
	074
<p>垃圾掩埋場的興建，必須有前瞻性，如果不儘速興建第三座垃圾掩埋場極可能無法接續日益增加的垃圾，也有可能爆發垃圾大戰的可能性。</p>	<p>有關第三掩埋場興建工作，將編列87年度追加預算辦理，俾順利銜接山豬窟掩埋場之垃圾掩埋工作。</p>
	環保局
	A

<p>第十組 李承龍</p>	<p>075</p>	<p>木柵指南溪由建商自行整治使用，是否違法？是否依法飭令恢復原狀或要求建商捐給社區使用，端視市府保育與建管政策如何取得平衡？又北投區平等里里長連建案、林森北路華園飯店超級大建案，南港家樂福連建案等即報即拆被打折扣，爾後市民陳情可否比照辦理。</p>
<p>一、木柵指南路三段臨指南溪興建房屋，建商擅自於行水區種植柳樹及便橋上搭建涼亭，本案於行水區種植違規部份已責成河巡隊依水利法告發並回復原狀；該建商已復舊完成。至於涼亭部份因屬供公共通行，已函建商對便橋之結構一併檢討並要求負一切安全責任。</p> <p>二、木柵指南溪南側領有85建字第二七八號建照工程基地為「住三」，依核准圖說其施工範圍並未逾越河岸堤線。</p> <p>三、有關本市士林區平等街43巷1號一樓旁違建，前經83.11.11查報有案，另該址建建主體部份，經查係屬83.12.31前既存違建，業已先行拍照、列管在案。故上述違建依本府現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列入分期分類專案處理。</p> <p>四、有關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六〇〇號（華園飯店）12樓頂建建乙案，業以本府86.6.21府工建字第八六〇四五八五五〇〇號函復台北市議會有案，現正俟內政部釋示中，及俟樓頂工程竣工勘驗再依規定勘處。</p> <p>五、有關本市南港區家樂福建建案，經現場勘查地址為本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二〇巷五號地下一樓，經查並無查報資料，經派員於86.7.3現場勘查發現前述路段二〇巷一號一樓前違建（非屬家樂福公司所有）業於86.1.10北市工建字第一五〇〇三號函以折後重建查報在案，並於86.1.20折結，</p>	<p>工務局 B 工務局 C 工務局 A 工務局 A</p>	

林慶隆	陳雪芬	林慶隆
076	077	078
<p>報載仁愛路圓環于右任銅像要廢除？請說明。</p>	<p>行政院農委會下令全面撲殺流浪犬，請問流浪犬之處理，如何兼顧人道及傳染病之平衡？本市對中央撲殺流浪犬之政策做法如何？</p>	<p>依刑事局統計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十四歲到十八歲女生約佔二十五%，男生約佔七%，大部份以國中生居多，請教育、警察機關多加注意，並採禁絕違禁品做法，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p>
<p>目前尚未復建。</p> <p>有關仁愛圓環景觀規劃，目前朝向公共藝術創作趨勢，刻正研擬相關計畫中。</p>	<p>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已透過媒體宣導畜養犬隻之正確認知，鑑于流浪犬確實是多種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高危險群，且造成市容污染及公共安全等諸多危害，以符合人道原則加以肅清確保市容觀瞻及民眾安全至有必要，另亦推動犬隻晶片植入以建立完整之犬籍登記制度獎勵民間共同辦理犬隻絕育輔導民間設置動物中途之家協助政府收容。</p>	<p>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對於各項違禁品（含麻醉藥品）查禁工作，係由學校訓輔人員、導師、教官、家長相互配合實施年來，在各級學校努力下，濫用藥物學生人數已銳減至七人，成效已顯，然所有教育工作人員並不以此滿足，期望更加精進作法，使違禁藥品根絕，維護學生身心健康。</p> <p>二、至於刑事局所提供濫用藥物學生統計人數，以國中居多，可能多係中輟學青少年在校外吸食，本局本愛護青少年原則亦協助警察局、少輔會加強聯繫、輔導，俾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p>
發展局	建設局	教育局
B	B	A

			<p>一、針對醫院診所及藥商間之流通管道，仍繼續查核其間使用情形，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間檢查一七二七家，查核藥品一五二四筆，查獲藥商違規十一家，均依法處分高額罰鍰。此外，仍經常與憲警單位密切聯繫。</p> <p>二、另經與衛生署洽研輸入管制辦法，據瞭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已二讀通過，將來不久公佈實施後，該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依法可以有效掌握其管道之管制。</p> <p>一、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查緝煙毒、麻醉藥品等違禁藥品，訂定「本局肅清煙毒、麻醉藥品執行計畫」乙份，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以北市警刑大動字第〇〇一四九七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督促落實執行。依該執行計畫策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2. 加強情報作為。 3. 加強轄內清查、取締工作。 <p>目前警察局各單位依據該執行計畫積極執行中。</p> <p>二、為防少年觸犯煙毒、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警察局責令所屬員警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針對少年不當出入或易聚集場所，加強臨檢查察，消弭不良誘因，防範少年受誘沾染不良習性，誤觸煙毒或麻醉藥案。</p>	<p>衛生局 B</p> <p>警察局 B</p>

李承龍	林慶隆
080	079
<p>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期間，淡水線故障統計數，捷運局與捷運公司居然出現三倍至十倍的差距，原因何在？究係是人為因素或設備所造成？另</p>	<p>市府所成立的反綁架部隊面對歹徒日益精進的犯案和犯罪形態，是否能發揮防制功能？</p>
<p>二、依五月十日至廿六日資料統計顯示，可用列車數</p>	<p>一、有鑑於擄人勒贖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是類案件對民眾所造成之威脅和恐慌，以警方目前的知識及裝備欲應付此型犯罪尚嫌不足，本府警察局特別成立一具有專業知能及先進設備「反綁架部隊」，分別施以鑑識、談判、監聽等訓練課程，遇案即打破建制，針對緝捕綁匪及保護協助家屬，提供最有效的解決之道。</p> <p>二、本府警察局「反綁架部隊」業於本（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誓師大會，由市長親自主持，分為（一）秘書組（二）談判組（三）調查組（四）勘查組（五）監聽組（六）行動組六小組，成員共一〇四人，分成兩個教授班展開受訓課程，於六月底前完成該項訓練。以專責分工、團隊合作之精神，統一事權和資源，期能發揮打擊犯罪之力量，維護治安。</p> <p>三、另本府正準備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約柒仟陸佰萬元左右來添購先進的辦案設備，充實「反綁架部隊」之偵防功能，俾發揮防制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本案書面答覆資料本公司業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面交李議員承龍，茲將答覆內容摘述如后： 一、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淡水線點交本公司後，即依據設備維修手冊，並在承商指導及監督下，進行預防保養、故障報修及協助檢修。</p>
台北捷運公司	警察局
A	A

<p>李承龍 陳雪芬 林慶隆</p>	<p>081</p>	<p>二十二列列車維修和使用狀況為何？請書面答覆本席。</p>	<p>最高十九列，最低十二列，平均十四·六列；實際出車數，最高十三列，最低十列，平均十二·五列。</p> <p>三、淡水線電聯車維修，均依修冊規定進行各項預防檢修，至於故障檢查則依設備異常及故障報修在承商指導下進行維修。</p>	<p>消防局之火災現場數值地形圖付諸闕如，無線電故障頻率高，人員編制少，設備差，如何改進？</p>	<p>一、目前本府消防局執行火場救災已備有全市甲、乙種防護圖，檢索迅速，可達成救災任務。</p> <p>二、唯為精進救災技能並因應建物、地形等複雜化、高層化趨勢，該局已委託規劃本市「災害防救地理資訊系統規劃案」，預定十二月底完成規劃報告。依據「災害防救地理資訊系統規劃案」執行結果，據以編列相關預算，如獲貴會支持，當可逐步完成相關數位、地形圖之建置。</p> <p>三、本府消防局無線電於民國七十四年間陸續建置，雖有老化現象；惟持續實施維修與保養，通訊尚稱暢通。但因近年受高樓建築物影響，致部份地區通訊不良之情形，該局已委請技術顧問機構統籌規劃「無線電通訊指揮系統」期能改善通話品質。</p> <p>四、本府消防局人員編制一六三八人，依該局分年度進用計畫，將分入於八六、八七、八八年度進用完畢，八七年七月完成進用目標後，人力不足情況即可獲得改善。</p>
		消 防 局 A			

<p>陳雪芬</p>	<p>082</p>	<p>手持「大哥大」邊開車、邊通話，影響行車安全，對此行徑市府應予取締並加裁罰？</p>	<p>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無本項罰則，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若違反前開規定且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照，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二、復查現行司法機關審判違反前開規定之行車肇事案件，有引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來衡酌雙方責任之歸屬問題，對汽車駕駛人應具有警示作用。</p> <p>三、為保障汽車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本府交通局當予以列入交通安全宣導教材，並俟機建議請交通部修訂相關法規。</p> <p>汽車駕駛人於車輛行駛中，手持「大哥大」一邊開車，一邊通話，確實有安全顧慮，極易失控，稍有閃失，逸出車道，則釀致傷亡車禍，甚至殃及他車或路人。為維護交通安全，確有訂定罰則，加以取締以防範未然之必要。除飭員警於發現時，多加勸導外，當俟機建議本府交通局建議交通部正式立法或授權地方訂定單行法規施行。</p>	<p>警察局</p>	<p>A</p>
------------	------------	--	---	------------	----------

陳雪芬

083

據民調顯示部分員警認為目前治安敗壞，黑槍氾濫，警察配備不夠精良。且福利與待遇不足，致警察無法安心工作，市府有無改進辦法，市長個人是否同意私人可以擁有自衛槍枝，市面有許多婦女防身器成爲歹徒犯案的工具，如何防範？

目前我國槍枝係採不開放政策，惟社會上仍有少數不法分子擁槍自重，恃強逞兇，槍械暴力犯罪迭有發生，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危害甚鉅，爲消彌槍械暴力犯罪根源，本府警察局對是項查緝工作列爲經常性重要工作執行，依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計畫三——加強防制犯罪實施計畫之附件三、全面檢肅非法槍彈工作指導計畫確實辦理，其重點工作如下：

一、斷絕國外非法槍彈來源：

1. 加強佈線偵破走私槍械集團，阻絕走私管道。

2. 加強緝捕走私販賣槍械集團在逃分子，防止繼續走私槍械入境。

二、肅清國內非法槍彈來源：

1. 全力追緝警政署刊發「要犯查尋」之槍擊要犯，防止其繼續持槍犯案，危害治安。

2. 對已偵破之走私槍械集團，針對未緝獲之嫌犯，流出之槍械，重新研析偵查方向，擴大追查出人槍去處。

3. 對槍彈前科人、幫派、聚合分子等可能非法擁有槍械者，加強監管查察，伺機取締。

三、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工廠：針對轄內專業技術人員及可能製（改）造槍彈之場所，力行清查。

警察局 A

第十一組 柯景昇 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謝明達 卓榮泰
084	085
都會型城市機能發展必須跨越行政區域的界限，而不能固步自封，因此本組支持市長義助桃園縣垃圾處理的理念，惟本市承受垃圾的容量及時間，希環保局清楚界定，以排除市民疑慮，又互利互惠的實質意義必須明訂由環保署長負責之責；另本市棄土處理應有長遠計畫，何不將廢土填海造地，朝革命性國土規劃構思。	新市府十四項市政建設白皮書中兒童教育做的最少，最根本的辦法是解決兒童托育問題，以本市六歲以下兒童約廿四萬二千多人計算，每人每年發放一萬元，一年約須廿五億元，即能提昇兒童托育教育品質，讓兒童能得到正常的發展，其意義遠比敬老津貼、殘障津貼來的大。
本府早於多年前即已極力推動大台北都會區填海造陸計畫，惟因受限於本市轄區並未臨海，且推動填海造陸計畫牽涉單位過多，問題整合倍加困難，且本府無法主導推動，目前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推動在案。 一、桃園地區垃圾危機現已解除，未來如確需要，再依個案審慎檢討辦理。 二、廢土處理係屬工務局權責，相關事項本府環保局將全力配合辦理。	本市公立國小學附設幼稚園招生錄取率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惟部分幼兒入園仍採抽籤決定，家長自由選擇就讀幼稚園的需求仍未能滿足，在幼稚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全面提供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的共識尚未形成之前，本府教育局擬邀集幼稚園、學者專家、會計師等組成專案小組，精確分析公私立幼稚園經營成本，訂定發行教育券方案，給予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幼兒合理補助（首先補助本市五歲幼兒，再視預算情形補助本市四歲幼兒），以鼓勵幼教教學正常化，教育券之發行預期將可提高公私立幼稚園彼此之良性競爭，提升幼教品質，
工務局 C	教育局 B

卓謝 榮明 泰達		謝 明 達
087		086
<p>當前新市府的福利政策，對殘障者照顧良多，已屬弱勢團體的強勢者，惟幼童托育問題，未受市府妥善照顧，有關托兒中心，幼稚園之申請設立條件繁瑣，違規經營者充斥，現雖放寬設定標準並附條件開放後，其核准比例乃偏低，因市府同仁處理案件時預設立場的情形下，無法順利合法立案，希市府</p>	<p>總經費達三十八億四千萬元之內湖污水處理廠於六月決標，但衛工處以統包方式招標，令外界有一「綁標」之疑慮，希望市府採取補救措施。</p>	<p>及滿足家長自由選擇公私立幼稚園之需求。</p>
<p>為保障幼兒、幼童學習成長環境的安全，有關申請幼稚園立案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無預設立場之情事。如園方備齊相關表件資料，經書面審查暨現場會勘合格後，依規定十四日即完成立案手續，另為簡化本市申請立案手續，本府教育局業已提供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免辦使用執照變更之立案申請。</p> <p>依市議會審查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本案應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函復議會，日前已邀集本府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召開二次專案會議，並重新修訂立案須知手冊完畢。其間並已簽陳市長核定簡化企業附設托兒所之立案程序，准予比照</p>	<p>本案第二標（土建及處理系統工程）業奉 市長核示停止招標，並由本府統一發包中心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北市統發字第二五二七號發布公告，未來重新標辦之分標原則正簽陳 市長核定中。</p>	<p>有關兒童津貼之發放應考量民眾需求、本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之先後緩急及預算之有限性與福利支出之迫切性，本府社會局已積極規劃中。</p>
社會 局	教 育 局	工 務 局
A	A	B C

卓榮泰	卓榮泰
089	088
<p>溪山國小、麗山國中等PU跑道招標過程及綁標弊案，請教育局將相關資料彙整後，交由本席研究；另建議學校工程招標，應透過工程專家鑑定，否則由缺乏專業素養的老師負責，易生弊端。</p>	<p>在政策上，除考慮安全因素之外，進一步開放，讓有意合法立案之托育團體，順利取得立案，以嘉惠更多市民。</p> <p>一、對有線電視節目之優劣，建立「評鑑制度」。</p> <p>二、對有線電視節目達到「定頻功能」，以保護消費者固定，合理的收視權。</p>
<p>一、溪山國小、麗山國中合約已送市議會。</p> <p>二、有關學校工程招標，學校均委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規劃設計監造；另PU跑道施作結果，尚須送學術單位依材質之物理或化學性檢測，以防不當情事之發生。</p>	<p>現行小型機構免辦變更模式。另有關消防法規檢討方面，本府社會局已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酌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改採乙類場所檢討設備之可行性，未來將會同本府消防局以專案方式繼續研議辦理之。</p> <p>全案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市長核定後函復市議會。</p> <p>一、新聞局目前已開辦有線電視節目「金視獎」，以鼓勵業者製作優良節目，另新聞局亦針對業者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考慮列為發放執照的考核憑據。</p> <p>二、系統安排節目有其經營策略，某些系統將同質性相同之節目並列，有些系統將同一頻道代理商之節目並列各有其優劣，因此是否採「定頻功能」，應由各系統之經營策略決定。另對於系統對部份頻道斷訊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著手針對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部份進行調查。</p>
教育局	新聞處
A	A